

#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评级报告质量、提高评级信息披露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与审慎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评级业务人员。

##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撰写原则

**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和公开渠道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四条** 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5个部分。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应充分揭示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编号。对债券评

级还应当包括被评债券的名称、发债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等内容。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强后的债券信用等级。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六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公司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公司、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公司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第七条**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部分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

评级结论两部分。

**第八条** 评级分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证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三）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四）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证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证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九条**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

信用级别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受评证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证券的增信作用。

**第十条** 公司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45个工作日。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连续评级，是指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进行连续评级的，如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进场尽职调查的结束之日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时，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委托人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

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十二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揭示。评级报告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部分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变化情况。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说明。

**第十四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第十五条** 报告审核是指评级报告至少应当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和评级总监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级项目组应当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报告上会是指评级项目组将审核通过的评级报告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意见并确定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最终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定稿是指评级项目组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报告修改，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进行定稿。公司的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正式发送评级报告前，公司应当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评级对象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受理其申请。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接受复评申请后，评级项目组根据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由信用评级委员会确认复评等级。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报告制作是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作评级报告电子版和打印版。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

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合规人员对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书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的事项。跟踪评级应当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十二条** 受评对象、受评证券存续期期间，公司应当在评级对象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二十四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

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

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